刑事　附帶民事起訴　狀

案號：110 年度審交易字第 55 號。　　承辦股別：慎股。

原　　告　安榕梅

（即告訴人）

訴訟代理人　林德豪

被　　告　柳昀孝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博文

為就被告柳昀孝刑事過失傷害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壹、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322,891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程序方面

緣原告因本次事件致不良於行，難以到庭，又原告之子即訴外人「王維德」係受聘於志光教育科技集團之兼職講師，志光教育科技集團為保障所屬員工及講師之權利，有為集團旗下之員工、講師及親屬等提供免費之法律扶助服務。經原告之子即訴外人「王維德」申請法律扶助服務後，本案由志光教育科技集團之法務「林德豪」無償協助之，是以懇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9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許可原告委任志光教育科技集團之法務「林德豪」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其對本案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代理權，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附件一)。

參、事實及理由

一、關於被告二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一節：

(一).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 次按被告柳昀孝於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12 日 17 時 2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303-U3 號之營業大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

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長安東路與林森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見前方計程車停下遂緊急煞車，造成車內乘客安榕梅(即原告)重心不穩跌倒，並受有腰椎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腰椎及腰薦椎椎間盤凸出、左側髖部挫傷等傷害，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調偵字第 12 號偵結起訴被告柳昀孝過失傷害罪嫌，現由　鈞院審理中。職是，被告柳昀孝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對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三). 又被告柳昀孝係受僱於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大客車司機，本案發生時被告柳昀孝係正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 303-U3 號之營業大客車載客中，依照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僱用人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與受雇人柳昀孝自應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有關原告所受之損害數額一節：

原告因本次事件，曾前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就診，並開有診斷證明書共三紙（詳原證 1、2、3）：

（一）醫療費用部分：

1. 原告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前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醫療費用 985 元(詳原證 4)。

2. 原告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前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就醫之醫療費用 488 元(詳原證 5)。

3. 原告於108年12月20日至108年12月28日於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之手術及住院醫療費用 332,427 元(詳原證6)。

4. 原告於109年8月28日至109年9月23日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之手術費用共計290,811元(109年9月1日支付醫療費用160,489元，詳原證7；109年9月9日支付醫療費用125,983元，詳原證8；109年9月23日支付醫療費用4,339元，詳原證9)。

5. 綜上，原告因本事件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共計 624,711 元(計算式：985元＋488元＋332,427元＋290,811元＝624,711元)。

(二) 必要費用部分

原告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背架及助行器，遂購買短背架，支出25,000元(詳原證10)。

(三) 看護費用部分

1. 原告經台北慈濟醫院醫師診斷需專人照護至少2-3個月(詳原證2)，故自108年12月20日18時至109年2月29日18時聘請專人全日看護，共計支出144,000元整(詳原證11)。

2. 原告經基隆長庚醫院醫師診斷需專人照護半年(詳原證3)，故自109年7月22日10時至109年8月25日10時、109年8月29日12時至109年9月7日12時、109年9月7日17時至109年9月23日17時、109年9月24日8時至109年11月10日8時聘請專人全日看護，共計支出219,600元整(詳原證12、13、14、15)。

3. 原告自 109 年 11 月 10 日 8 時至 110 年 2 月 23 日由親友全日看護，共計 106 日，以每日 1,500 元計，共需支出 159,000 元(計算式:1500 元/日 x 106 日 ＝ 159,000 元)整之看護費用。

4. 綜上，原告支出看護費用 522,600 元整(計算式：144,000 元 ＋ 219,600 元 ＋159,000 元 ＝ 522,600 元)

（四）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就診時支出計程車費用來回共計 1,660 元整。

三、有關原告將來預計需支出之費用一節：

1. 後續原告至少需每兩月回診一次，持續一年，治療費用單次 500 元計，回診六次，共計 3,000 元整。

2. 原告每次回診需搭乘計程車往返，自原告住所(台北市松山區撫遠街)至基隆慈濟醫院，往返來回一次車資約需 1320 元，回診六次，共計 7,920 元。

3. 原告需進行後續復健治療，每次費用 200 元，每週三次為期 52 週(一年)，共計需支出 31,200 元(計算式:200 元 x 52 週 x 3 次 ＝ 31,200 元)

4. 原告每次復健需搭乘計程車往返，來回一次車資約需 300 元，每週三次為期 52 週(一年)，共計需支出 46,800 元(計算式：300 元 x 52 週 x 3 次 ＝ 46,800 元)

5. 原告後續為了脊椎之復原，須服用營養品，每月約需支出 5,000 元，為期一年，共需支出 60,000 元整

6. 綜上，原告將來預計需支出之費用共 148,920 元整。

四、 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本身體康健，無重大病痛，且日常生活皆可自主處理，鈞無需他人協助，行走亦如常人，皆無需使用輔具。然自本事件發生後，日夜承受身體上之巨大疼痛，難以安睡，且原告開刀多次，長期需住院，又行動不便，行走皆需輔具，且現在原告僅能行走約五公尺，就會因過於疼痛，無法出力等原因而需休息，生活上十分不便，又醫囑雖稱需全日看護半年，然此等傷勢實難痊癒，一年後應仍需聘請看護，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事件，身心承受巨大煎熬，精神上受有巨大痛苦，爰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整。

綜上所述，被告應連帶應給付原告醫療費用624,711元+必要費用25,000元+看護費用522,600元+交通費用1,660元+將來預計支出費用148,92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總計2,322,891元。爰狀請　鈞院鑒核，諭判如原告訴之聲明，以障權益。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據名稱及件數：

附件1：民事委任狀正本一紙。

原證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一紙。

原證2：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一紙。

原證3：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一紙。

原證4：108年12月12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費用收據影本一紙。

原證5：108年12月20日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一紙。

原證6：108年12月28日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一紙。

原證7：109年09月01日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住診費用收據影本一紙。

原證8：109年09月09日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住診費用收據影本一紙。

原證9：109年09月23日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住診費用收據影本一紙。

原證10：短背架二聯式統一發票影本一紙。

原證11:108年12月20日-109年02月29日看護費用收據影本一紙。

原證12:109年07月22日-109年08月25日看護費用收據影本一紙。

原證13:109年08月29日-109年09月07日看護費用收據影本一紙。

原證14:109年09月07日-109年09月23日看護費用收據影本一紙。

原證15:109年09月24日-109年11月10日看護費用收據影本一紙。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

原告：安榕梅

訴訟代理人：林德豪